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

经济法研究 综述

天津教育出版社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

经济法学研究 综述

王保树 崔勤之 编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黎雅 乔昭庆

书名题字 韩嘉祥

封面设计 董建

经济法学研究综述

王保树 崔勤之 编著

*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6.75印张 5插页 144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精)

ISBN 7-5309-0649-6

D·12 定价: 4.90元

出版说明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大型系列化丛书——《学术研究指南》丛书，是以介绍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的概况、研究成果、研究状态和发展趋势为主要任务的。它是大学生、研究生跨入学术殿堂的基础读物，也是学术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的必备参考书。

解放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术界空前活跃，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向科学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结出了累累硕果。数以千计的学术专著和数以万计的学术论文的出版，就是最好的证明。一大批青年人为这种日益浓厚的学术研究空气所感染，希望跨入学术殿堂，为科学研究献身。但是，当他们接触到浩如烟海的资料、专著、论文时，便无所措手足了。有时，他们遍翻群书，也难得门径。一些学术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的同志，常常接触自己并未作过深入研究的科学领域，但需要对其成果作出某种判断，也往往翻了好些书而难得要领。

为了解决类似的难题，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概览性的、既有成果总结又有指示学术研究门径的书。这套丛书将分门别类介绍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的研究沿革；对各学科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和分析；对各学派或不同学术观点进行评介；对当前的研究动态及对未来研究趋势进行预测；还要介绍各学科特有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为了便于研究者检索，书后还附上该学科的基本资料书目及其提要 and 重要论文索引。这样，本书便集学术

性、资料性和工具性于一身，一册在手，即可对某一学科研究的基本情况一览无遗，足供学人参考、咨询、备览；对需要深入研究的内容，也可按图索骥，省却“踏破铁鞋无处觅”的烦恼。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就每一种看，是该门学科研究的系统的具体的总结；从整体看，则是一定历史阶段学术研究成果的总检阅。因此，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它将为保存和积累文化，繁荣学术，培养新一代学术接班人起推动作用；从出版角度看，它填补了学术著作领域特别是“入门”这个层次的空白，也算作我们对出版事业的一点贡献。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感谢。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帮助，以使这套丛书日臻完善。

天津教育出版社编辑部

序

近几年来，我国法学有了很大发展，研究法学的人越来越多。但是，由于法学历史悠久，中外古今的法律文献、法学论著卷帙浩繁，新的论著不断问世，许多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正在展开争鸣，法学的应用性又很强，这就给研究法学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很需要有一些指导研究的著作。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法学研究指南丛书是适时的。它将给有志于研究法学的同志，介绍法学的研究对象、基本方法和历史概况；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和争鸣的问题以及本学科必读的、参考的书籍、论文、工具书等，并分别介绍国外法学的有关情况，是兼有学术性、资料性、工具性的一套丛书。我没有阅读书稿内容，但作者都是对法学研究有素的专家，我相信它对于读者是会有一定的帮助的。

这套丛书，目前只计划出版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包括婚姻法）、经济法、刑法、国际法、宪法、刑事诉讼法、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九个分支学科的《研究指南》，学科还不全，特别是法学边缘学科还没有列入，但有了这个好的开端，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就会成为一套完备的丛书。

《研究指南》，既叫做“指南”，就应该走在研究工作的前面，在参加编写的同志和天津教育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使

这套丛书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张友渔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

目 录

一、绪论

- (一)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特点…………… (1)
 - 1. 什么是经济法学…………… (1)
 - 2. 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 (4)
 - 3. 经济法学的特点…………… (26)
- (二) 研究经济法学的意义…………… (29)
 - 1. 为经济立法服务…………… (29)
 - 2. 为经济司法服务…………… (31)
 - 3. 为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服务…………… (32)
- (三) 研究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33)
 - 1.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33)
 -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34)
 - 3. 比较研究的方法…………… (35)
 - 4.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 (36)
 - 5. 经济法基本理论与单个经济法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37)
 - 6. 其他研究方法…………… (37)

二、经济法学概述

- (一) 经济法学的历史发展…………… (38)
 - 1. 国外经济法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38)
 - 2.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48)
- (二) 经济法学研究现状…………… (58)

1.国内经济法学研究状况·····	(58)
2.国外经济法学研究状况·····	(93)
(三) 我国经济法学未来发展的展望·····	(107)
1.经济法学的未来前程远大·····	(107)
2.我国经济法学未来的发展趋势·····	(111)
三、必读书和参考书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有关指导研究经济法的 论述·····	(118)
(二) 经济法学理论专著·····	(134)
(三) 词典·····	(158)
(四) 经济法理论资料类编·····	(159)
(五) 经济法规汇编·····	(160)
四、重要经济法学论文索引	
(一) 我国经济法学论文索引·····	(166)
(二) 经济法学论文集·····	(179)
(三) 外国经济法学论文索引·····	(181)
五、主要经济法规目录索引	
六、其他情况	
(一) 全国性经济法学学术团体·····	(204)
(二) 经济法学重要的学术活动·····	(205)
(三) 有关经济法学的学术刊物·····	(206)

一、绪 论

(一)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特点

1. 什么是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的一门科学，是研究关于经济法律现象的观点学说及其调整规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经济法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科学，就在于它有特定的研究对象。

为了更好地了解经济法学，需结合经济法律现象作些分析：

(1) 经济法律现象是一种具有阶级内容的社会现象。古往今来的科学有三种：其一，是研究自然现象的；其二，是研究社会现象的；其三，是综合研究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经济法学研究的经济法律现象，属于第二种。它研究的现象不是产生于人和自然界之间或自然界，而是产生在人与人之间。经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284页。

济法律现象同其他法律现象一样，它的产生、发展和运动，都离不开人们的社会活动。换言之，经济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无一不是具有主观意志的人们实施一定行为的结果。譬如，经济法的制定、实施，都是反映一定阶级意志的人们的社会性活动。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则是反映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性活动。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经济法律现象是一种具有阶级内容的社会现象。

（2）经济法律现象不是一般的社会现象，也不是一般的法律现象，而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现象。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现象有着广泛的范围，它不能都由经济法学去研究，而只有其中的法律现象，即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现象，才由经济法学研究。这里包括两层意思：首先，经济法律现象是法律现象，它具有一般法律现象包括各种具体的法律现象的共有的特征。如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国家的活动，法律规范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并且都具有普遍约束力和相对稳定性，等等。其次，它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现象。就是说，它除具有上述一般法律现象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外，其内容的经济性质应是它的特殊性质。我们说经济法律现象具有经济内容，并不意味着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现象都由经济法学一个学科研究，相反，正如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存在着不可避免的交叉一样，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现象也为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研究对象所涉及。但是无可否认，经济法律现象的独有特征，恰恰在于它必须具有经济性质。如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都是为了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实现国家某种经济目的；经济组织和公民遵守经济法律规范，都是为了保护其经济权利和履行某项经济义务，等等。

(3) 经济法律现象同其他各种具体的法律现象一样，有它自己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各种纷繁的经济法律现象中探索其规律性，就是经济法学的根本任务。为了完成这一根本任务，经济法学对经济法律现象的研究，不能着眼于它的数量多寡及其增减的表面现象，而注重各种经济法律现象的内在联系及其本质的研究。譬如，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共同条件和不同条件；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不同经济体制下经济法产生、发展、变化的不同状况；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一般规律；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同经济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关系；促使人们形成经济法律意识的因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本质。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研究，才能找出经济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基本规律和各种具体规律。

总之，经济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法学这个“家族”里，经济法学虽是一个年轻的成员，其历史不象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那样长，更不及法理学那样悠久，但是它却在法学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并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首先，经济法学是担负较繁重任务的一个重要学科。在法学体系中，任何一个分支学科只能研究一定范围的法律现象。而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律现象，则包括了法律现象中很大的一部分。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组织和管理经济，而近代管理经济的实践，比较普遍地采用了法制措施。特别是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济法制已成为一项有效的重要手段。因此，经济法律现象层出不穷，其涉猎范围之广和导致它产生的事务与国计民生的关系的重要，是其他法律现象很难比

拟的。所以，把它作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不能不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其次，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而又同实践关系密切的学科。如上所述，经济法学是一个发展历史不长的学科，它还有很多需要完善之处。因此，它的发展潜力是很大的。同时，由于它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有着密切的关系，实践又为其不断地提供丰富的新鲜的研究课题，从而使它日益发展，不断给整个法学注入新鲜血液，使法学更有生机、更加繁荣。

2. 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

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是根据经济法学上述研究对象的质的规定性而确定的，主要包括：

(1)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什么是经济法？这是经济法学首先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域，人们尚需对它的规律性作进一步的考察，因而现在人们对它所作的种种概括和说明，还不能说是已经很科学或令人信服的。但就一般意义而言，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这种概括的目的，是企图表明两点：一是说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调整经济关系的一部分；二是说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需要由众多的法来实现。首先是宪法，由它规定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其次是民法、财政法、劳动法等。它们从不同方面，分别担负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任务。然而，要想达到这两个目的，尤其是第一个目的，上述对经济法的证明仍失之笼统。所以，结合我国的实践，可以对经济法作稍加具体的概

括，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其它社会组织、个体经营者以及公民在国民经济管理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上述对经济法的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首先是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公民因参加国民经济管理或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以下特征：

①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人们之间发生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发生的关系向来有两种：一种是人同自然的关系，和人们运用一定的生产工具，同自然界作斗争，利用和改造自然界，等等；另一种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等。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只能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有人认为，现代经济法中有许多技术性的规范，它们的作用就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错误的。人同自然界作斗争，需遵循自然规律，如不遵循自然规律，而求助于反映人民意志的法，是毫无意义的。固然，我们要充分发挥经济法促进和推动生产斗争的作用，但其作用只表现为调整生产斗争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直接调整人同自然界的关系

同时，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必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无可否认，参加各种经济关系的人，都是具有主观意志的，但不能因此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说成是抽象的，也不能将其称为意志经济关系。相反，它所调整的是实实在在的具体的经济关系。这一点，可以从我国颁布的经济法规中得到证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

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第六条规定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分别专章规定了“养殖业”、“捕捞业”、“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不难看出，渔业法所调整的是渔业经济关系，即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公民个人在渔业管理和渔业的养殖、增殖、捕捞和保护中所发生的具体的经济关系。

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人们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参加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两部分：

其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的而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它的生产目的和国家组织、领导经济的职能，都要求国家授权一定的机关，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对全国的经济进行管理，以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而又持续地向前发展。由于这种管理，国家授权机关同被管理者，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和公民之间，则发生了经济管理关系，它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为了实现国家宏观的经济目的和要求；二是在国家授权的机关实施经济管理措施中发生的。只有这两点都具备，才能列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些社会关系虽属管理性质，但它们并不是为了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的，如卫生部门的卫生管理，由此同被管理的企业发生管理关系，则不应由经济法调整。

其二，为实现生产经营目的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

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主要是指生产经营者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购销关系、物资运输关系、建设工程承包关系、承揽关系、借贷关系，等等。一般地说，这种经济关系应同时具有三个特征，即：⁹³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其参加者具有平等地位，并必须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有些经济关系，虽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其当事人地位也是平等的，但属非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如遗产继承等，则不能由经济法调整。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民法等其他法不同，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具有单一性质，而是既有密切联系又在具体性质上不相同的两种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最基本的特征。

（2）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经济法的历史渊源，是指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的历史渊源。固然，“经济法”这一概念出现在近现代，但不能断言经济法只是今天才有的。相反，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早在法产生的初期就已出现。为了更深入地了解经济法，有必要对它在历史上的表现形态加以考察。

①古代经济法

当我们翻阅古代的法律文献时，就可以看出，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从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就已有之。经济法律规范的雏形，早在国家产生后不久就出现了。因此，对经济法的历史考察，可一直追溯到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一诞生，它就具有了作为一般国家应具有的功能，即不仅有了镇压敌对阶级的职能，也有了某些管理经济的职能。而为了管理经济，则需要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

范。因此，在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中，已开始出现有关经济内容的规范，即经济法律规范的雏形。譬如，至今保留最完整、最古老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相当一部分条文是对财产所有、财产租赁、借贷、建筑、承揽等经济问题作出规定的。又如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中，也有三表专就债务、占有权、土地权利等作出了规定。再如，作为古印度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之一的《摩奴法典》，也规定了赋税、土地关系等有关问题。经济法律规范的雏形还表现在，这个时期的有关经济的法律规定，已初步具有了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即开始对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作为义务、不作为义务和不履行法律义务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规定。如《汉穆拉比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倘自由民以其船租与船工，船工不慎，致船沉没或毁坏，则船工应以船赔偿船主”。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倘建筑师为自由民建屋而工程不固，结果其所建房屋倒毁，房主因而致死，则此建筑师应处死”，等等。

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有了更多的表现形式。如我国的秦律中，已有了规定农田生产、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田律》，规定饲养牲畜的《厩苑律》，规定粮食贮存、保管的《仓律》；规定货币、财务管理的《金布律》；规定官营手工业问题的《工律》、《工人程》和《均工律》，等等。

但应看到，在古代法律中，其经济法律规范是极其简单、粗陋的。它不是以一种独立的形态存在的。就是说，它不是脱离“诸法合一”的体系独立存在，而是混杂在诸法不分的体系之中。这一时期，经民不分、经刑不分、经行不分，是它的一个特征。它的简陋之处还在于，作为强制保障措施的法律责